

處理與辭任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有關的事宜

酬金

辭去議席的議員(簡稱“辭任的議員”)任內應得而未收到的酬金，將會存入他們指定的銀行戶口。

任滿酬金

2. 根據《立法會議員酬津安排》- 簡介(“《簡介》”)第9段，辭任的議員由於未能完成整屆立法會任期，故此將不獲發放任滿酬金；但在《簡介》第11段所列的情況下，沒有完成整屆立法會任期的議員也可獲發任滿酬金。

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3. 根據《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指引》”)第48段，辭任的議員不能申領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辭任的議員仍可在本年度的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申領各項在其辭職日起計1個月內因結束辦事處而引致的工作開支。辭任的議員在申領有關款項時應尤其遵守以下的原則及《指引》的第52-53段：

- (a) 作為一般性的原則，所有相關的開支均應以妥善結束辦事處為目的；相關的開支包括還原租用的辦事處以退回業主的開支、聘用搬運公司將資本項目送回立法會秘書處的開支等；
- (b) 在辭職1個月後仍持續使用的服務的開支，包括職員提供支援的開支，均不會獲發還；
- (c) 辭任的議員在結束辦事處期間，應盡早減少非必要的服務，所購置的物料亦應只限於結束辦事處時所必需的；
- (d) 如辭任的議員因提早終止合約而須作出賠償，應盡早通知對方(例如業主及職員)，以減低賠償金額；
- (e) 就預付的服務開支(例如保險費、僱員醫療保險費、租賃費用、訂閱報章雜誌費用等)，辭任的議員應安排退款；如不能退款，應安排將物資或服務轉至秘書處，或以書面證明兩者皆不可行；

- (f) 辭任的議員在支付職員的薪酬和補償時，應按僱傭合約和《僱傭條例》計算；任何額外的補償也應如其他開支一樣，合乎公開、合理和問責的原則；
- (g) 職員的約滿酬金和歸因於僱主供款的公積金累算權益，應用作抵銷職員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及
- (h) 對於年資不足兩年的職員，亦可按《僱傭條例》所訂的公式計算其遣散費；如計算所得的遣散費高於該職員的公積金累算權益(僱主供款部分)，則可向有關職員發放差額。

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

- 4. 因根據《指引》的第36段，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是用以支付議員或其職員因處理立法會事務而支出的酬酢、聯絡或交通開支，所以辭任的議員不能申領辭職後的酬酢及交通開支。
- 5. 如職員薪酬的開支未能完全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申領，根據《指引》的第41段，不足之數可由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的餘額支付，以該償還款額的一半為上限。

資本項目

- 6. 辭任的議員應於辭職後1個月內，應根據《指引》的第73段及第77段，將以工作開支償還款額購置的資本項目歸還秘書處，而在交還該等項目前亦須繳清所有有關的未付款項和負債。他們需填妥《指引》內的表格J，並交回會計組。
- 7. 辭任的議員如欲購買以工作開支償還款額購置的資本項目，請通知會計組。辭任的議員可按秘書處釐定的折舊價值或原有價值的5%(以較高者為準)購買此等資本項目。他們亦應填寫《指引》內的表格K，告知會計組擬購買的資本項目，以便跟進。
- 8. 如資本項目是與其他議員共同購置，請辭任的議員按《指引》第81段通知會計組該等資本項目的分配事宜。

醫療保險

9. 由於財務委員會撥款的文件指明議員只可在其任內享受醫療福利，故如辭任的議員曾申領醫療保費，請由辭職日起計按比例把任期外的保費退回秘書處。

申領期限

10. 辭任的議員請於辭職後3個月內遞交所有申領文件，並交代過往按《指引》申領的預留金額及預支的營運資金(如有的話)和清付所有退款。

審計監察

11. 審計師會盡快聯絡辭任的議員的辦事處，以便進行當年度的審計監察工作。

2022年10月